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将与新能矿业之间的内部往来债权63,000万元转让给信达河北分公司，信达河北分公司向新能能源支付人民币50,300万元作为前述转让债权的收购价款，新能矿业作为债务人向信达河北公司承担债务。

● 公司及王玉锁夫妇为新能矿业向信达河北公司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属于下属子公司融资的一种形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将其对新能矿业的债权 63,000 万元转让给信达河北分公司，信达河北分公司向新能能源支付人民币 50,300 万元作为前述转让债权的收购价款，新能矿业作为债务人向信达河北公司承担债务。前述债务的重组宽限期为 36 个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标的债权的确认和收购

1. 标的债权的确认

新能能源将其对新能矿业债权人民币 63,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 50,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河北分公司。新能矿业同意新能能源向信达河北分公司转让债权并承诺无条件清偿上述确认的债务人民币 63,000 万元。

2. 标的债权的收购

新能能源同意按照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信达河北分公司,信达河北分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标的债权。

（二）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收购价款

经协商,信达河北分公司向新能能源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503,000,000.00 元。

2. 付款条件

1) 新能能源将其于签署本协议时持有、控制的全部标的债权文件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复印件移交给信达河北分公司。

2) 新能能源、新能矿业及第三方(如有)签署承诺函,共同承诺信达河北分公司在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优先于承诺人在承诺生效前后任何其他债权受偿。

3) 为保障协议履行,新能矿业已经提供了符合信达河北分公司要求的担保措施,包括:公司及王玉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付款方式

信达河北分公司应自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新能能源指定账户。

（三） 标的债权的转移与通知

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由信达河北分公司所有,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至

信达河北分公司。新能矿业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标的债权转让通知已送达新能矿业。

（四）债务金额及宽限期

1. 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由信达河北分公司所有。信达河北分公司与新能矿业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债务重组。

2. 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36 个月，自付款日（至信达河北分公司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新能能源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算。

（五）还款计划

新能矿业应于债务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分 12 期向信达河北分公司足额支付人民币 63,000 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3个月同日	1086
第二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6 个月同日	1086
第三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9 个月同日	1086
第四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12 个月同日	1086
第五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15 个月同日	1086
第六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18 个月同日	1086
第七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21 个月同日	2000
第八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24 个月同日	2000
第九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27 个月同日	2000
第十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30 个月同日	2000
第十一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33 个月同日	2000
第十二期	自付款之日起第 36 个月同日	46484
合计		63000

（六）违约责任

1. 新能能源与新能矿业的违约责任：

1) 新能矿业无论基于任何理由，对标的债权数额的全部或部分提出抗辩，主张标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成立或已灭失的，信达河北分公司有权选择：

a) 根据新能矿业抗辩的标的债权金额等额调减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要求新能能源立即向信达河北分公司退回调减的收购价款并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风险转移日（付款日当日）起按收购价款的调减金额的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如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信达河北分公司的损失，信达河北分公司有权继续向新能能源追索。新能矿业对本条款项下新能能源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b)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新能能源立即退回全部收购价款并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风险转移日起按收购价款的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如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信达河北分公司的损失，信达河北分公司有权继续向新能能源追索。新能矿业对本条款项下新能能源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新能矿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信达河北分公司有权选择：

a) 宣布全部未到期重组债务立即到期，新能矿业应立即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清偿全部未偿还重组债务、违约金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自债务人违约之日起按其全部应还未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b) 要求新能矿业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新能矿业应立即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到期款项和违约金，违约金自新能矿业违约之日起按全部重组债务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2. 信达地产河北分公司的违约责任：

在新能能源及新能矿业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如信达河北分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则信达河北分公司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七） 其他

1. 本协议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手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如新能矿业未能按期足额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则新能矿业向信达河北分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抵充顺序为：先抵充债务重组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再抵充违约金，最后抵充重组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使新能矿业的短期负债变为长期负债，优化了新能矿业的债务结构，降低了短期偿债风险，由于此次融资是为解决新能能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而发生的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应付款和银行存款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本次债权重组使新能能源获得 50,300 万元货币资金，加快了新能能源债权变现，增加了新能能源资产流动性，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借款费用将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资本化，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